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玢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1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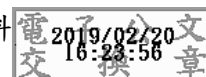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師鐸獎推薦基準之基本條件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19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推薦基準：(一)基本條件：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(園)服務滿1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5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服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雖請假年度並無成績考核，惟推薦教師參加師鐸獎評選活動時，其年資視為連續，並應扣除該段留職停薪年資，往前補齊最近5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小教科、本局幼教科



3 人事 108/02/21 12:43



1080001055

無附件